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仲裁程序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8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鑫苑地產控股的一間子公司以及若干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貸款融資的抵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8日所宣佈，鑫苑科技及本公司(統稱「索賠人」)已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針對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被索賠人」)的仲裁通知。據此，本公司要求收回本公司就抵押事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作出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最終且具法律約束力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具體而言，仲裁裁決指示：

- (i) 被索賠人有責任立即向索賠人支付索賠人因被索賠人的行為而蒙受的損失，包括存款本金總額人民幣402,380,000元、定期存款本金的利息損失人民幣24,438,181.84元，以及索賠人因(其中包括)審核及調查事宜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合共港幣3,592,725.37元；

- (ii) 被索賠人應向索賠人轉讓若干非現金資產，並立即向索賠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上述款項與仲裁庭所宣告的被索賠人提供的非現金資產的價值之間的差額；及
- (iii) 被索賠人應承擔仲裁費用。

本公司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將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行動執行仲裁裁決。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仲裁裁決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及凌晨凱先生。